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 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原环保”）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78）。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以下简称“公用集团”）《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的提案》，拟对承诺的履行期限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内容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一、拟变更承诺的原因

为彻底解决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优化上市资产质量，推进郑州污水处理产业高效发展，根据市政府批准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整体重

组上市实施方案》及今年市政府形成的会议纪要精神，相关各方高度重视，全力推进，重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因受新冠疫情反复持续影响，部分环节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预计难以按原承诺期限完成。因此，完成时限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

## 二、工作进展情况

按照市政府批准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整体重组上市实施方案》要求及今年市政府形成的会议纪要精神，相关各方高度重视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努力克服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持续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重组工作正在有序加快推进。

下一步，相关各方将按照上市规则、国有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郑州市政府的有关决定依法合规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承诺变更内容

1、公用集团将原承诺“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署，本公司将本着与上市公司公平协商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资收购等方式将全资子公司净化公司 100%国有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最迟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变更为“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署，本公司将本着与上市公司公平协商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资收购等方式将全资子公司净化公司100%国有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最迟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2、净化公司将原承诺“本公司将切实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整体装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变更为“本公司将切实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署，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整体装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相关各方按照郑州市政府批准的净化公司整体上市相关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推进各项工作，因受新冠疫情反复持续影响，根据实际情况，部分环节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预计难以按原承诺期限完成，承诺方公用集团、净化公司拟将完成时限由2022年12月31日之前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之前。本次承诺变更系对承诺完成期限的变更，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公用集团、净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变更程序，未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承诺变更是为了依法依规持续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前述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对《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承诺方公用集团、净化公司拟将承诺完成期限进行延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承诺变更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持续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前述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 4、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的提案。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